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10141327A 號
附件：禁止區域範圍



主旨：公告本縣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及向日廣場範圍內禁止設置攤販及任意停放汽、機車（不含執行公務車輛），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本縣花蓮漁港環境整潔秩序與通行安全，自即日起禁止設置攤販及任意停放汽、機車（不含執行公務車輛）。
- 二、旨揭禁止區域範圍（如附件圖示）：本市美港段1-5、6-0及6-1地號，面積約8674.34平方公尺。
- 三、依漁港法第21條規定：「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有違反上述規定者，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另如造成區域範圍內設施損壞，本府得請求損害賠償。

縣長 徐榛蔚